

# B22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债券代码:113589 证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前20个交易日起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年审会计师华兴所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九颂宇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快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美科技”）的交易事项，从交易日起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对外披露，以及于2023年12月31日将该项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估值合理性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3日，深圳九颂、快美科技和吴某某签署《无效协议》，确认前述涉事股权转让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已履行的股权转让行为恢复原状。2024年4月24日，深圳九颂收到吴某某返还的全额交易价款。同时深圳九颂、东台尚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用名“平泽尚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尚见”），快美科技对《无效协议》的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为简化股权转让更登记等，各方同意由深圳九颂直接将股权转让登记至东台尚见名下。2024年6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年7月25日，快美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深圳九颂不再持有快美科技股权转让。2024年8月26日，深圳九颂召开了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配和利润企业清算的决议。根据决议，深圳九颂于2024年9月3日进入清算期，并根据清算进度陆续进行本次分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9月及12月收到深圳九颂分配款人民币9,733.70万元。2025年2月7日，深圳九颂完成全部清算手续及工商注销手续。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呈现出的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开展内部核查，梳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内部审计及核查程序未发现其他未识别、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修订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内部合规体系建设；（3）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4）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5）聘请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的情况。基于以上措施，公司持续加强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2024年5月，华兴所接受公司独立董事委托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报告》（华兴字专[2024]24006430011号）。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关联方交易；未发现公司2023年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存在关联交易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形。2024年9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376,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82%；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9,407.41万元，净利润2,347.3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福建汇得总资产89,412.52万元，负债总额32,717.20万元，净资产56,696.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55%；2024年1-9月，营业收入91,921.62万元，净利润827.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5、担保范围：甲方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担保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统称“担保费”）。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4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融资担保，由公司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

的贷款额总担保额是公司子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

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担保额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

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84%，无逾期

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08.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81%，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担保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首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若未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当“洁特转债”转股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可能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转股价格修正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转股价格修正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转股价格修正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转股价格修正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